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經 92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2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2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 年 1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 年 6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1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1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10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本系博士生之修業年限以至少四年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提交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討論。

(二)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博士生於修業年限內不含學位論文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
2. 博士生研究方向如屬學術思想類者，至少須修讀非該類課程兩門；如屬文學類或語文學類者亦同。

(三)外文能力測驗

本國籍博士生須於學位考試前通過以下一種外文能力測驗：

1. TOEFL 新制 200 分。
2.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3. 修習英文或日文同一語文課程滿 8 學分(基礎英文除外)。
4. 參加本系自行辦理之英文能力測驗，本項測驗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申請，由系主任約請相關專長教師二人命題、閱卷，測驗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四)學術論文審查及發表：博士生於修業年限內，至少須發表兩篇學術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並提交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認可。

(五)指導教授選派：博士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四月底前須決定學位論文研究範圍。其指導教授，須經系主任同意後洽聘。指導教授以本校教師擔任為原則，若因本校無相關專長之教師或指導教授離職、退休，則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至少

一人為本校之現職教師。

(六)其他：博士生於修業年限內至少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演講 8 次及校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4 次。未達規定次數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資格考試：博士生修滿二十四學分後，得申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相關規定詳見「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二)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相關規定：博士生之學位論文初步完成後，須經指導教授推薦，並送校外委員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博士班學位考試：

- 1、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符合前述各項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繳交論文五本，申請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
- 2、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十一、十三條之規定提名，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3、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令退學。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畢業時須繳交修改完成之論文兩本，始得辦理離校。

五、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九十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89.06.14 八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制定
90.03.01 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5.08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4.02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1.0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0.2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1.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本校學則及本系博士班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生修滿二十四學分後，得申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三條** 資格考試之科目分學術思想類、文學類、語文學類（各類書目如附表）。博士生得自選一類應考（所選類別不得與學位論文同一領域）。筆試時間四小時，考試時不得攜帶任何資料、書籍。
- 第四條 資格考試以筆試為原則，每科聘請兩位委員命題及閱卷，指導教授應迴避。命題委員之聘任及命題範圍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決。
- 第五條 資格考試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方式以兩位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
- 第六條 資格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每科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七條 資格考試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五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三月五日止。
- 第八條 資格考試舉行日期第一學期於十月底舉行，第二學期於三月底舉行。
- 第九條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書目	
一、 學術思想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書》 2. 《周易》 3. 《左傳》 4. 《公羊傳》 5. 《穀梁傳》 6. 《禮記》 7. 《老子》 8. 《莊子》 9. 《荀子》 10. 《韓非子》 11. 《六祖壇經》 12. 《宋元學案》 13. 《明儒學案》 14. 《文史通義》 15. 皮錫瑞，《經學歷史》 16.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台北：台灣商務 17. 錢穆，1976，《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台北：台灣商務 18. 徐復觀，1976，《增訂兩漢思想史.卷二》，台北：學生書局 19. 余英時，1976，《歷史與思想》，台北：聯經 20. 徐復觀，1976-79，《兩漢思想史》，台北：學生書局 21. 余英時，1977，《論戴震與章學誠：清代中期學術思想史研究》，華世 22. 牟宗三，1978，《才性與玄理》，台北：學生書局 23. 余英時，1980，《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台北：聯經 24. 林毓生，1983，《思想與人物》，台北：聯經 25. 余英時，1987，《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台北：聯經 26. 徐復觀，1990，《中國經學史的基礎》，台北：學生書局 27. 劉長林，1991，《中國系統思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 28. 湯用彤，1991，《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上海書店 29. 金春峰，1997，《漢代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
一一、 文學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毛詩》 2. 《楚辭》 3. 《文選》 4. 《杜詩》 5. 《韓昌黎文集》 6. 《蘇軾全集》 7. 《黃庭堅全集》 8. 《辛棄疾全集》 9. 《紅樓夢》 10. 《文心雕龍》 11. 唐弢，1979-1980，《中國現代文學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12. 夏志清，1979，《中國現代小說史》，台北：傳記文學 13. 張庚，《中國戲曲通史》，台北：丹青 14. 許總，《宋詩史》，重慶：重慶出版社

	15. 郭紹虞，1971，《中國文學批評史》，台北：明倫 16. 黃節，1974，《詩學》，台北：學海 17. 劉揚忠，《唐宋詞流派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18. 劉登翰等主編，《台灣文學史》，福建：海峽文藝出版社 19. 劉毓盤，1982，《詞史》，台北：學生 20. 魯迅，1992，《中國小說史略》，台北：里仁
三、 語 文 學 類	1. 《爾雅》 2. 《方言》 3. 陳彭年，《廣韻》 4. 《廣雅》 5.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 6. 高本漢著，李方桂等譯，1948，《中國音韻學研究》，台北：商務 7. 中國科學院語言所編，1963，《羅常培語言學論文選集》，北京：中華 8. 周祖謨，1976，《問學集》，台北：知仁出版社 9. 李榮，1982，《音韻存稿》，北京：商務 10. 李榮，1985，《語文論衡》，北京：商務 11. 趙蔭棠，1985，《等韻源流》，台北：文史哲 12. 趙元任，1987，《語言問題》，台北：商務 13. 王力，1987，《中國語言學史》，台北：谷風 14. 王力，1988，《漢語史稿》，山東教育出版社 15. 何琳儀，1989，《戰國文字通論》，北京：中華書局 16. 詹伯慧，1991，《現代漢語方言》，台北：新學識 17. 黃宣範，1994，《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台北：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18. 朱鳳瀚，1995，《古代中國青銅器》，南開大學出版社 19. 李如龍，1996，《方言與音韻論集》，香港：中文大學 20. 高明，1996，《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北京大學出版社（台北：五南） 21. 楊耐思，1997，《近代漢語音論》，北京：商務 22. 徐通鏘，1997，《語言論》，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23. 王宇信、楊升南主編，1999，《甲骨學一百年》，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4. 陳新雄，1999，《古音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25. 魯國堯，2003，《魯國堯語言學論文集》，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26. 葉蜚聲、徐通鏘（1993年3月）《語言學綱要》台北：書林。 27. 蔣紹愚（1989年12月）《古漢語詞匯綱要》北京：北京大學。 28. 史存直（1989年1月）《漢語詞匯史綱要》上海：東華師大。 29. 潘允中（1989年9月）《漢語詞匯史概要》上海：上海古籍。 30. 方師鐸（1984年12月）《方師鐸文史叢稿》台北：大立。 31. 呂叔湘（1985年9月再版）《中國文法要略》台北：文史哲書局。 32. 周振鶴、游汝杰（1988年10月）《方言與中國文化》台北：南天。

- | |
|---|
| <p>33. 胡裕樹（1992年9月）《現代漢語》台北：新文豐。</p> <p>34. 竺家寧（1999年）《漢語詞彙學》台北：五南。</p> <p>35. 常敬宇（1995年）《漢語詞彙與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p> |
|---|

備註：考生於所選一類書目中，古籍擇五本、今人著作擇十本應考。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科測驗申請表			
申請人		學 號	
申請日期		E-MAIL	
指導教授		聯絡電話	
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考核【請另以A4紙填寫書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申請 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能力測驗
	※本人已修畢應修學分數，若有不實，本次考試成績將不予計算。 申請人簽名：_____		
碩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測驗（古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測驗（民國以來學者之著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測驗		請將必讀書籍測驗書目影本附錄於後
外籍碩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免予測驗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以下考生免填			
處理註記：【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結果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		主任簽章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學位論文初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E-MAIL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簽章		申請人簽章	
處理註記〈申請人免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本表申請截止日第一學期為九月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申請時，請連同論文三本一併繳交。			